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八

吏部

滿洲銓選

各學教習期滿習儀敘註銷

威京各學教習期滿習儀敘註銷威京官員升轉

六部

理藩院欽天監等處

威京等處年

滿司員分部行走

論體升

替禮部等官

員捐充試體

各官試體

議敘人

各學教習期滿○乾隆三年奏准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
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敘班內選

用○四年議准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為一等由部查明如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充補者給以八品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八品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五年奏准降調

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又紀錄二次。二等者。又紀錄一次。○又奏准。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十五年。

諭。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

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敘。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

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帶

領引

見。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

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俱歸於議敘班內選用。

○三十五年奏准。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

領引

見。如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升用者。歸於議敘班內升用外。

如奉

旨交部議敘。即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嘉慶十二年定。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為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此

如有各項候補。筆帖式充補者。俱入於議敘。即用補用班內選。

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先儘班。議敘本班。即

用六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又定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理藩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即行坐補。○道光四年定。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期滿。以小京官用者。歸於單月教習班內選用。以筆帖式用者。仍歸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又定。

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升用。○
二十三年定由繙譯進士充補教習期滿者照
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項小京官用如有先
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不准將教習議敘加
入筆帖式班內補用。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學教習如由現任筆帖式議敘以小京官
選用人員因無力來京情願在本處當差者准
將議敘之案查銷仍歸本處當差。

盛京官員升轉。○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部將在京人
員照例升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
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豫行咨部註冊。俟在
京有應調員缺。不論雙單月。按該員年滿日期
先後。指缺擬補。其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
見調補。如該員任內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
即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員缺。別行補
授。如未滿三年者。遇有應升之京官時。以升銜
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五十三年奏准。

盛京戶工二部各扣留京缺主事二缺刑部扣留
一缺禮兵二部於本處主事內各留一缺均作
為本處筆帖式題補之缺。○又定俸深郎中舊
以四品京堂缺出論俸開列四員今四品京堂
各缺奏准由京堂科道等官開列不由俸深郎
中升補如郎中內有議敘記名者以內閣侍讀
學士鴻臚寺少卿開列引

見○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
卿缺出如值郎中班次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具題恭請

簡用○十年

諭盛京五部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部原止設有保題一缺餘皆選缺多係自京選補且係六部各衙門通選並非以在京何部人員專選盛京何部到任後於一切公事全未熟習人地生疏安能資其辦理於部務殊有關係而盛京五部所屬之筆帖式等人數較多升擢維艱亦不免於壅滯著軍機大臣會同吏部將盛京五部司員各缺詳細查覈按照部分繁簡酌分自京銓補者為若干缺由本衙門題升者為若

干缺俾五部辦事得有熟手而陪都僚屬亦可漸就
疏通其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盛京戶部無本處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員外郎
一缺與戶部京缺員外郎互調刑部無本處郎
中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
與刑部京缺互調工部亦無本處郎中員外郎
擬撥兵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與工部京
缺互調戶刑二部事務較繁所擬本處郎中員
外郎各缺均為題缺禮兵工三部事務稍簡應

於本處員外郎內各定一缺保題餘歸吏部統
行論俸升轉○是年

盛京兵部奏請將兵部堂主事一缺酌改保題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堂主事缺出准該堂官揀選題補○
又議准鴻臚寺少卿既改為在京各衙門保送
人員引

見之缺其

盛京本處郎中應開列鴻臚寺少卿之處刪除○
又定

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五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四缺

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四缺蒙

古主事二缺本處主事一缺本處漢軍堂主事

一缺

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三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三缺本
處主事一缺內分戶刑二部本處郎中各一缺
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每部本處主事各一
缺均為題缺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缺出如不
敷正陪應將本部人員擬正由該將軍會同五
部侍郎揀選五部人員擬陪其戶刑兵工四部
題缺主事缺出由各該部於年滿筆帖式內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請祝

官贛禮郎並筆帖式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

引

見補授餘歸吏部論俸升轉遇有缺出各按缺底補用一切升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其積缺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班毋庸扣限調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

盛京並無應升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較俸升用外其餘各官升轉俱不准與京員較俸俟升至郎中後准與京員郎中一體較俸○

十九年奏准

盛京官員升任至郎中。准其保送京堂。令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公同保送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咨部。俟應升缺出。與在京保送之郎中一體開列。備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隨時補送註冊。○又奏准

盛京本處滿洲郎中。保送咨部後。遇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缺出。與在京郎中一體開列。○二十五年定。

盛京年滿司員。業經指缺擬補。因迴避另選者。將缺歸下月銓選。該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

行選用。遇在京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
先生補。並照例先行分部分行走。○道光九年覆
准。

盛京本處郎中。保送京察一等者二員。出考咨部。
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與在京京察
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如有議敘記名之員。將記名之處。於名下註
明。○十年定。

盛京司員。擬陪記名坐補倉稅監督等差者。如在
豫報三年期滿之後。已調補京缺。奉到行知者。

毋庸咨補。其未經調補京缺之先，坐補差缺。經戶部咨報吏部註冊者，即停其調補。如已經調補京缺，該處尚未接到調取咨文，適遇坐補差缺，仍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京缺將差缺另行揀補。○十四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等缺改為引。

見補授其

盛京郎中均停其咨取。○二十年定應升應調各員該處接奉調取部文即行給咨赴部引。

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光緒十年定。

盛京司員已滿三年。遇應升京缺。及

陵寢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盛京應升之缺。即行扣除。不准升用。

六部理藩院。欽天監等處。蒙古司官升轉。○康熙十五年。議准六部蒙古主事員缺。由吏部。兵部。太僕寺。欽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吏部等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補。理藩院蒙古主事員缺。由國子監助教。理藩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

帖式駐防游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唐古特等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轉。○乾隆三年議准六部出身人員。升至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出身人員。升至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內閣侍讀二項人員。均通行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員外郎。升至郎中。再與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升轉。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部司官用。○四十七年奏准。欽天監五官正二缺。作為該監升用之缺。毋庸考選。其靈臺郎等

缺應行送部引

見○又定滿洲蒙古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論俸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九年定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移咨吏部專以理藩院蒙古主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五缺之後升用○嘉慶十年定理藩

院滿洲蒙古主事員缺由理藩院於題署主事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不足二員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署主事員缺先儘一等筆帖式揀選正陪亦咨部查覈○十一年議准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由該處保奏照依喇嘛印務處年滿筆帖式之例咨

送理藩院學習主事上行走。自到院之日起。與該院各項額外主事較日期先後。一同挨次補用。○十六年議准蒙古官員。如降至正八品小京官。因各衙門並無正八品蒙古小京官額缺。應以理藩院司務補用。○道光二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歸入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人員內升轉。不補六部之缺。○四年定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由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及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轉。理藩院蒙古主事缺出。由考取補用之國子

監助教及欽天監筆帖式理藩院各口驛站將軍駐防游牧等處筆帖式並由欽天監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及蒙古特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補○又定六部蒙古員外郎缺出由六部太僕寺主事及六部太僕寺等衙門出身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缺出由理藩院主事蒙古特學司業並理藩院等衙門出身及由欽天監筆帖式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又定六部理藩院各衙門蒙古人員。升至員外郎者。均不論出身。與內閣侍讀一體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郎中。○又定嗣後蒙古郎中。不與滿洲郎中較俸升轉。

陵寢官員升轉。○乾隆元年奏准各

陵寢郎中。遇有應升員缺。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

開列引

見候

旨簡用。○十六年奏准

陵寢員外郎主事員缺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升選。
統歸於在京人員內一例升用。○嘉慶十九年
定。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均歸入月分將應升官論
俸擬正陪銓補六年期滿均照

盛京年滿司員之例俟有京缺擬補其員缺歸下
月銓選行文調取來京引

見補授員外郎主事如未滿六年遇有應升京缺以
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

陵寢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光緒十年定。

陵寢司員各缺。月選到班。將應升應選各員。指擬一員升選。毋庸擬陪。○又定。

陵寢員外郎主事。如已滿六年。遇應升京缺。及

盛京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陵寢應升之缺。即行扣除。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光緒十年定。

盛京

陵寢年滿司員。因調京無期。情願來京。先行分部行走者。俟圖結到部。以應得部分。均勻配籤。掣分行走。毋庸給予俸祿。俟半年後。果能留心部務。准

該堂官酌量奏留。給予俸祿。歸入資深班內。遇應留選缺。與各項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補。未經奏留以前。仍歸原班調補。遇論俸應升時。一體升用。

論俸升轉。○康熙十年議准。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級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員缺。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升轉。又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官者。均俟坐補後。方准照例升轉。○三十九年題准。俸深各官。遇應升應改者。論俸擬正陪。具題如

食俸相同者。令其籤掣名次。分別正陪具題。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均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元年題。准每月掣籤後。將得缺各官。行文部院。並該旗查明。有無掙欠之處。如有掙欠字樣。即行停升。將缺歸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咨部。以咨文到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升選。未滿三十日者。雖有缺出。不准升補。○光緒十年定。俸深各缺。遇應升應改之缺。將俸深合例者。指擬一員具題。如歷俸相同。令其籤掣名次。先後。

指擬一員題補均毋庸擬陪。

郎中等官算俸。○雍正五年覆准郎中等官遇有應升之缺均不計前俸止較本任之俸升補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升之缺均以補用筆帖式之日通行較算升補其食錢糧年分概不通算。漢軍官員升補漢缺者仍照漢例止較本任之俸。○十三年議准凡升補官員均於奉旨之日截明前俸俟咨報到任之日將前俸接算升轉初任者以到任之日算俸至差往軍前辦事各官應升者得缺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升任

食俸升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嘉慶十九年定派往軍營辦事各官有升任

陵寢

盛京員缺者計其升任得缺之日已滿年限免其赴任如尚未滿年限仍令前赴推升之任自推升奉

旨得缺之日起截至軍營給咨之日止又自到任之日起前後接算扣足年限再行調京○道光六年奏准論俸升補官員無論升任初任均以奉

旨之日算俸起。毋庸復扣到任日期。再接前俸。如奉旨後。因患病及各項事故。告假不行赴任者。仍將告假日期扣除。

各項執事人算俸。○雍正四年覆准。各項執事人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限滿。由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從前執事人錢糧。照常升用。

執事人今改
名拜唐阿

○嘉慶十二年定

陵寢牛羊吏內閣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理藩院會同館大小吏。各旗

箭亭吏。

其箭亭吏由該旗自行挑補。報部照咨轉行。

俱係補放本旗

之人。如遇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旗揀選合例應補之人。擬定正陪。並聲明食錢糧年分。以及出兵隨圍等差次數。咨送吏部由部驗放。

贊禮郎等官較俸。○乾隆元年覆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項選授者。俟該員食俸三年後。將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註冊。以

二年錢糧准作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嘉慶四年定贊禮郎等官其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項挑補者毋庸本員赴部呈明俟太常寺等衙門知照到日吏部行文該旗將該員於何年月日挑補驍騎校等項之處令該旗造具印冊送部即准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註冊通行接算升轉。○十年定太常寺並

陵寢等衙門贊禮郎讀祝官及鴻臚寺鳴贊鑾儀衛鳴贊鞭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等項挑補者俟太常寺等衙門揀選引

見補放。知照到部。吏部行文該旗將伊等從前於何年月日挑補武職。並食錢糧當差之處。詳細查明。造具印冊送部。吏部覈對相符。註冊。准其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

還職官員算俸。○乾隆五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食之俸。並議敘。即升。加級。紀錄。均准通算。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

算前俸其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准隨帶其餘
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係棄瑕錄用非本屬冤抑開復者可
比一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
不准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
還原級補用先降補任內所有議敘即升加級
紀錄亦不准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
開復之日除去降革日期仍准通算前俸○嘉
慶十一年奏准各省題請升調官員如任內有
降革等項事故該督撫已經題請開復到部查

係例應開復。即行議准。毋庸再俟彙題。始行定議。其開復日期。在出缺以前者。議准在出缺以後者。議駁。各部院題升官員。如有似此例應開復之案。均即照此辦理。○又定革職留任。並降級留任等項。例應限年開復者。如已限滿。經各衙門咨請到部。准其開復。後遇有應題應選缺出。即准升用。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降級留任官員。毋庸扣除。俟開復之日。俱准通理前俸。照例開復人員。扣至咨部開復之日為止。

○十六年奏定。各部院實缺司員。緣事降革。捐

復原官。並降品捐復者。均歸單月五缺之後。選用各該衙門將該員奏請留部。應專以選缺酌量奏補。其正途出身之額外人員。

旗員除捐納之外。俱為正

途緣事捐復。不歸部選。仍回原衙門行走。其從前未經年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為始。另扣行走年滿。照例甄別。如從前業經期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作為候補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各官試俸。康熙六十一年議定。在內捐升。即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升。道府以下。

雜職等官以上。無論滿漢。均令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自到任之日。扣算起俸。滿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其照例捐升者。無論已未滿三年。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雍正六年。議准。旗員由議敘升補者。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至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均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係保題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准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員缺無俸滿應升人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籤擬定正陪候

旨簡用○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滿漢捐納及議敘升補等官俱俟試俸三年期滿後方准保送請

旨記名升用○嘉慶十一年奏准滿洲人員在內捐納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納道府

以下知縣以上俱令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無論已未滿三年又照例捐升者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降革援例開復者於補任內試俸三年俱自到任之日起其試署之員於試看期滿題准奉

旨及議准之日算起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至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照捐納人員之例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再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俱試俸五年。方准升轉主事等官。由小京官筆
帖式等論俸升補。並降官補用者。俱試俸二年。
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俱試俸三年。如係
保題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
方准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缺出。無試俸期
滿。應升人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
籤。擬定正陪候

旨簡用。至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題缺出。如將捐納人員題升者。查係在部候選。及初捐分部未經奏留。即行銓選實缺人員。應於題銷試俸三年之外。食俸二年。方准題升。分部學習期滿。奏留復又行走過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三年期滿。題銷試俸。准其題升。其得缺在三年以內者。如已捐免試俸。毋庸復行題銷。仍於得缺後。扣足三年。方准題升。如未捐免試俸。必須歷俸四年以上。方准題升。其三年期滿。止准題銷試俸。不准題升。如題銷試俸之後。該員情願捐免試俸者。

准其於捐免後題升。毋庸另扣一年之限。至由部推升人員。仍照舊例按俸推升。毋庸於試俸年滿後另扣年限。○十七年奏定。吏兵二部筆帖式。掌稿年滿。奏留補用者。得缺後。遇有應題缺出。一體揀選保題。毋庸照別項議敘人員。再扣試俸。如論俸推升。仍應扣滿試俸三年。方准升用。○又奏定。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無論曾否奏留。均於補缺後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題升。如議敘奏留未銷試俸之員。遇各項無關升轉差使。准其一體保送。如有關升

轉仍照題升之例。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十八年奏定。在京各衙門遇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題升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並銓選分部奏留補缺。以及曾否捐免試俸。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送。其未捐免試俸者。三年期滿仍照例題銷。○道光二年奏准。由通判題升同知者。仍以任通判之日起。前後接算試俸三年升用。○二十年奏准。各部主事由庶吉士散館改部文進士榜下分部。及由文舉人出身補授等項。經該部奏明。停升翰詹等官。

留部補用者均試俸三年方准升轉。○又奏准在京各衙門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揀選保題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題其降革捐復人員除因別項議敘奉

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係正途出身或經本衙門奏留或照例仍回原衙門行走並正途出身捐納之分部奏留人員題補得缺續經捐免試俸者惟正途出身之捐納人員仍扣奏留後再滿三年方准其均毋庸再扣實歷年限一體保題升補其雖

係正途出身。捐復後由部選授得缺。以及原係捐納出身降革捐復人員。補缺後均須實歷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題升補。與捐納初任人員。俱不准其捐免試俸。○光緒十年定滿洲官員。由各項勞績初任人員。照議敘人員之例。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升轉。其未經題銷試俸。亦不准保送有關升轉差使。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光緒十年定各項議敘。籤分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人員。試俸期滿。與各項奏留候補人員。挨次補用。其試俸年限。准

其捐免以捐免最准之日作為試俸期滿。又定由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出身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如係保題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試俸三年者准其捐免一年捐免後准其扣滿年限照常升用至議敘人員例應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升用之員亦准其捐免一年仍扣試俸二年俟題銷後方准升轉其餘捐納捐復人員無論是否正途出身由部選授得缺及非正途出身之捐納捐復留補本衙門選缺人員仍照定例均不准其捐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吏部

滿洲銓選

古 試編譯

筆帖式 考試

本 筆帖式

考試滿洲

並八

旗司 貼寫筆帖式

考試

候補

筆帖式

考試

盛京

試內 務用各項候補筆帖式

駐防

旗人

考試

用 現任筆帖式

駐防

旗人

考試

考試繙譯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滿洲蒙古

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

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

每遇考試之期由部行文各旗查送到部彙齊

奏

聞造冊備卷。由部將大學士以下侍郎以上暨御史開列具奏。請

旨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等第進呈。恭候欽定。俟奉

旨後。交部出榜註冊。○六年

諭嗣後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奏內。

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查明夾片進呈。○

十二年議准。考試繕譯筆帖式。由部照例豫先行文八旗。將應考之人造冊。移送過部彙齊。查

明合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射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冊咨送過部一體入場應試。○十三年奏准武舉武生。照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官學生等。一例考試。繙譯筆帖式。○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筆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本內酌定一道考試。○四年奏准考試候補人員。照現任筆帖式例考試。若僅一二旗補用乏人。應考無多。酌量奏

請

欽點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九年

諭嗣後除文武鄉會試並考試生童仍在貢院外其餘各項考試著各該部查照從前午門等處舊例辦理○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筆帖式即在貢院聚奎堂後空房考試題目令派出之大臣照依通本式樣擬題考試○二十七年奏准考試繙譯筆帖式人數衆多遇在貢院考試酌量人數打掃號舍按字歸號吏部專派司員筆帖式稽查料理其打掃號舍承辦一切事務俱交順天府

辦理御史印號點名封門散卷交佐貳官看守
門戶並行文步軍統領酌派營員彈壓巡邏其
赴考人等令各該參佐領認明送考所有送考
之旗員巡邏之員弁統聽御史稽查○又奏准
考試人數在五十七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二
員五百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四員閱卷大
臣不得自行揀派隨帶○四十七年奏准閱卷
大臣監試御史校閱司員有子弟宗族姻親
中如翁婿甥舅兄弟考試者應行迴避俱令本
之知事之婿兄弟官開出姓名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

冊內扣除。揭示晚諭。不准與試。○四十九年議
准。

午門內外一切考試。交各該承辦衙門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如考試人等在東。辦事官
吏並步甲人等迴避於西。考試在西。則迴避於
東。如東西分坐。官吏兵丁暫行迴避外出。閱卷
大臣概停畫稿辦事。○五十年

諭。九卿議覆滿漢雜項考試。應酌歸貢院一摺。內稱嗣
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考試。如
五百名以上者。應歸貢院等語。所議未為允協。午門

為朝會之所。考試人數較多。不但稽查難周。且於觀
瞻有礙。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
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五十三年奏
准漢軍義學生。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有
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與考。○五十四年

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
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豫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
送。再為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
之人。希圖入場。照應於考試。殊有關繫。今吏部請點
考試庫使閱卷大臣單內。所開僅止五人。殊屬非是。

嗣後凡遇考試事宜。如實係患病。仍照例扣除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各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請派按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按檢大臣於考試前一日午後。在貢院前。挨名從容按檢入場。歸號後。該副都統會同御史。在至公堂彈壓考試。繙譯中書。不得派滿中書入場。考試筆帖式等。不得派筆帖式入場。再考試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均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五十六年奏准。凡遇考試

筆帖式等。應用刻字匠役廚役人等。以及一切
備辦飯食供應事件。俱交順天府委派委員辦
理。照例奏銷。○又奏准。嗣後考試筆帖式。恭請
欽命試題。以昭慎重。○五十八年。奏准。派閱卷大臣
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聲明扣除。○嘉慶五
年。奏定。各旗效力。並實缺。繙譯。膳錄等官。遇考
試。候補筆帖式時。除已邀議敘者。即係候補筆
帖式。應行扣除外。其未邀議敘人員。查照原資。
凡例。應准考之人。一體與考。○十九年。議定。考
試中書筆帖式。庫使。繙譯。膳錄等官。凡大員子

第奉

旨挑取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出身者一體咨送考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考試。○道光四年定考試繙譯清字等場。請派監試御史四員。內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又貢院考試由步軍統領稽查。

天安門外考試由護軍統領稽查。○七年覆准考取繙譯候補中書筆帖式等項人數已逾一百名。即歸貢院考試。○十年覆准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請添派御史四員專司分門按旗點名。

並請

旨簡派滿洲司員二人入場收卷。以專責成。嗣後考試。繕譯各項。歸入貢院考試者。悉照此辦理。○又定。凡辦考司員。並受卷官。有子弟宗族姻親。考試者。亦一體令其迴避。○二十年

諭
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琿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摺。

清文為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考試。八旗繕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錄送之例。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繕譯官譯漢官。該旗錄送時。即照考試繕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佐

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參領考試。仍俟都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別錄送。僅有冒名傳遞情弊。立即嚴參懲辦。不得日久視為具文。稍滋怠玩。

○光緒七年議准嗣後考試滿蒙貼寫中書及筆帖式等項各該旗都統嚴飭該參佐領等於點名給卷時當場識認以杜假冒。識認官臨期不到從嚴參辦。○又定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吏部知照各旗都統將派出識認之參佐領等職名先期送部覆試之前一日示令錄取各生。通知該佐領出具並無假冒圖結於次日覆試。

時該參佐領仍赴場識認如無該佐領圖結將該生覆試扣除。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雍正六年議准蒙古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譯取中者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挨次補用○又議准考試唐古特筆帖式於唐古特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特字語選取好者遇唐古特學分內筆帖式員缺

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唐古特筆帖式升用中書仍兼唐古特學
行走俟升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
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特學選取官學生擬
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
咨吏部註冊給以八品空銜不准食俸○乾隆
二十五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缺出將考
中滿洲蒙古編譯之人按旗挨補○三十四年
奏准考試蒙古筆帖式由部將習蒙古話大臣
暨各衙門習蒙古話之四五品堂官開列奏請

欽派一二員閱卷。若考試人少。在部考試。如過五十人以上。即入場考試。將取中試卷進呈。○五十年

諭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嘉慶八年定。托忒學生考試。列一等者。作為貼寫中書。列二等者。作為理藩院筆帖式。俱食原餉。學習行走。三年後。遇缺坐補。列為三等之員。留學五年後。再行考試。不入等第者。革退。其列為一等之員。該學如欲令其作為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其照從前

之案。報部兼攝行走。再俄羅斯學生考試一等者。授為八品官。二等者。授為九品官。三等者。交學嚴加教導。五年再考。不入等第者。革退。至已經得授官品。五年復考。八品官又居一等。升授七品。九品官考居一等。升授八品。其不及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之等第。分別降級留學。若七品官又考居一等。始准授為主事。掣分各衙門學習行走。遇缺即補。○道光十九年

諭。奕經等奏。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請一體校試馬步射藝。清漢繕譯筆帖式。與蒙古字話筆帖式。補用班

次雖有不同。要皆以騎射為根本。嗣後考試蒙古字
話筆帖式。著即照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之例。先行
校試馬步射藝。以歸畫一。○二十年奏准。欽天監及
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缺出。其考中滿洲蒙
古字話。按旗揆補人員。如有丁憂過班服滿。即
用者。先儘補用。○光緒十年定。理藩院蒙古筆
帖式。由

實錄館議敘。在院行走。試俸期滿後。於考班前補用人
員。考取到班時。於考取班前補用一人。不積考
班之缺。輪用考班時。由吏部將此缺先行知照。

理藩院以便查覈較期滿先後挨補同日進署
同日期滿即以從前取中名次先後比較如於
期滿後並未遇缺到班補行呈報期滿以呈報
期滿文到之日與同班比較如無可比較則吏
部代為籤掣名次補用若遇缺到班始行補報
期滿者扣補一次俟再到班方准補用

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乾
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貢及考試
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繕譯並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繕譯。准其考試清字。取
中者。照例以各部繕本筆帖式補用。○嘉慶十
九年定。各部院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每遇考試時。由部行文八旗將滿
洲蒙古漢軍之間散舉人。副榜貢生。監生。文生
員。武生。官學生。漢軍義學生。覺羅學生。情願考
試者。造冊送部。照考試中書等項之例。將應考
人員。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考試。酌量錄取其應考之舉貢生。監
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者。俱准一

體考試。漢軍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亦准考試。若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送考。其滿洲蒙古漢軍有考中各項候補人員及印房筆帖式。膳錄官。繕譯官。並現在無出身之人亦概不准與考。至取中人員遇有缺出各按考中繕本及八旗司貼寫筆帖式所取各名次先後挨補。三年期滿較日期先後以各衙門筆帖式補用。考試候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凡考取駝騎間散繕譯考取舉貢生監繕譯肄業期滿拔貢。印房年滿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繕譯及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繙譯註冊
補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又奏准文學
人繙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
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註冊挨次以本旗筆帖
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註冊俟下次再
應考試不准其再補小京官○十八年奏准補
用筆帖式舊例於舉貢生監人等考試繙譯按
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繙譯生疏停其
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今查員缺之多寡不

定十名三名不敷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屬重複將十名三名之例停止仍照舊例按旗挨名補用

盛京筆帖式考試○原定

盛京五部奉天將軍驛站邊門等處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等第試卷進呈

後由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咨取滿堂官職

名開列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將試卷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呈奉旨後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員缺咨部引

見補授其考取人員若係漢軍於未補筆帖式之先
遇有外郎缺出即准挨次補用咨部註冊○乾
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
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
撥官員兵丁監試分別等第具題進呈由部開
列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十一年議准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自奉

旨之日積算起先儘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
補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
人遇

盛京考試現任筆帖式時均令一同考試○十二
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員缺仍照舊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缺先後挨名咨部引

見補授後止升本處員缺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例

較俸升轉○二十一年奏准

盛京漢軍筆帖式十缺照滿洲筆帖式之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缺出先後挨名擬補送部
引

見○道光三年奏准考試

盛京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繙譯時
即附入摺內聲明如逾兩月尚無應考繙譯各
場吏部即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奏准

盛京筆帖式試卷進呈後由吏科移交吏部時先

行封固鈐印以杜弊端。○光緒九年定。

盛京錫伯旗人。准其與臺蠻子等歸入滿洲一體

考試文章繕譯其

盛京考試繕譯候補筆帖式。如有錫伯旗人報考

者。准其與滿洲人員一體考試。取中後按考取

名次挨補滿洲額缺。報捐筆帖式至王公門下

人丁。旗檔有名。兼有出身者。方准與漢軍人員

一體考試繕譯筆帖式。按考取名次挨補漢軍

額缺。報捐筆帖式如旗檔無名。或有名而無出

身者。不准與考報捐。

考試現任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現任筆帖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冊咨部照候補筆帖式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中者解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繕譯下次應准考試如有得過功牌者令堂官查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封品補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乾隆十八年奏准現任筆帖式職司繕譯如果平日留心學習自能繕譯

精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後，仍准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儆，必致視考試為具文。嗣後將保留原任之例，永行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員革退，不准與考。至考退人員，內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四十九年奏准考試現任筆帖式，取中一等者，議敘紀錄二次，並交該堂官詳加查看，量加獎掖。二三等者，照舊供職，不入等第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下次仍准考試，如仍不入等第，即行革

退不准與考。內務府人員仿照鄉會試之例分
別字號另立等第辦理。○五十四年奏准考試
現任筆帖式令各衙門派出司員或首領官一
員帶領本衙門人員聽候點名挨次認識領卷
入場以杜紛擾錯雜之弊。○嘉慶十九年定各
衙門及內務府筆帖式三年考試時如各衙門
有因別故例不與考可以在署辦事者准該堂
官咨明吏部將應考人員內酌留十之一二以
資辦公此外有無故不到者照例議處。○道光
四年定考試解退之現任筆帖式如下次考試

列等者將該員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十年

諭嗣後考試各衙門實缺筆帖式著照吏部所議屆期
奏派按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
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在貢院考試。試前一日
監試御史在貢院門外點名按檢。並令本衙門認識
官逐名認識。如有假冒入場者。按例懲辦外。並將認
識官交部議處。至入場後。監試御史於龍門外按名
給卷。各按卷面坐號歸號。如有越號者。查出參辦。責
令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不時巡查。務期諸弊肅清。
以昭覈實。○光緒十年定。考試各衙門及內務府現

任筆帖式。除由考試補用。以及繕本庫使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補用未滿三年者。毋庸考試外。其由捐納議敘等項補用。行走未滿三年。並由考取各項已過三年者。均應考試。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使人員。著咨送吏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又議准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由內務府先期知照。將報考各官生。按旗分造冊。並將繕譯文章。

庫使文舉人告降四項試卷彙送吏部屆期奏請

欽派滿洲閱卷大臣二員科甲出身漢閱卷大臣二員恭請

欽命考試文章筆帖式並文舉人告降筆帖式四書題目各一道

欽命考試繕譯候補筆帖式漢字試題一道其庫使一項係考試清漢字並無繕譯仍由滿洲閱卷大臣擬題考試取中試卷將前列十本封固進呈不及十本者由閱卷大臣酌定本數進呈覆

試之日。仍由內務府派員識認。以防頂替之弊。
○十九年議准。凡考試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等。
及各項考試。其前列十本試卷名次。由閱卷大
臣。眼同內簾監察御史。黏貼黃籤進呈。再於卷
尾用墨筆填寫。以憑覈對。其餘擬取各卷。閱卷
大臣。即於卷面填寫名次。毋庸黏籤。填榜時。照
閱卷大臣墨筆繕寫。以杜弊端。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考試。○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亦照在京考試之例。交與
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

部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辦事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解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編譯。下次仍准考試。如有受傷及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查明奏請。以武職對品用。○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不中之現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員。下次考試時。仍准考試。如有曾經效力行間。得過功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

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三
十六年議准。

盛京現任筆帖式。定例三年一考。其外郎候補筆
帖式。亦應一體考試。如繙譯通順。照原考名次
並俸次。挨補。荒疏者除名。

駐防旗人考試升用。○乾隆十一年議准。各省
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
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內。照

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繙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
者。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呈後交部造冊咨
送各該處遇有員缺擬補送部引

見補授毋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仍應照例辦理
至考取筆帖式內如有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
為七品生監考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
中者補用時授為九品均准其與在京筆帖式
一體較俸升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酌
定食俸六年以後於該將軍副都統等處具呈
咨部准其改武後與該處豫行保舉領催一同

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駢騎校員缺，挨次補用。其並無豫行保舉，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即將筆帖式開選。○道光三年奏准，考試各處駐防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各項繕譯時，仍附於摺內聲明。如試卷到部已逾兩月，尚無應考繕譯各場，即由部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定考試駐防筆帖式。該處各部請題，由吏部移會內閣恭摺，擇試題發交吏部轉行該處考試。○光緒十年定各省駐防考試筆帖式例，由本處送考。如遇有京旗考試筆帖式。

貼寫中書繕本八旗司貼寫庫使。隨印外郎。繕
譯謄錄等項時。概不准其由京旗送考。其有報
捐筆帖式者。即以在京各衙門筆帖式。選補均
不准其報捐駐防本處筆帖式補用。

考取各館繕譯謄錄。○乾隆元年議准。由部行
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
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由部查明人
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繕譯清字好者。多
取數十人註冊。遇有員缺。知照到部。按考定名
次。咨送補用。將次用完之時。再行照例考取。○

十四年奏准。凡各項考試。繙譯謄錄時。其廢監生。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駝騎者。均一例考試。俟取中補用後。其前鋒領催。即行開缺。停止所食錢糧。○二十六年。奏准。考試各館繙譯謄錄。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在貢院內考試。○三十七年。奏准。各館修書。繙譯謄錄人員。原有應得議敘。遇考取筆帖式時。俱不准考試。其議敘年分。照

國史館例。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敘。一次。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議敘時。亦令

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部存案另派別館
繕譯騰錄譯漢官額外行走不食公費按其從
前補館月日統計接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
照各本館原定等第議敘○四十年奏准

國史館效力繕譯騰錄等項人員與現任繕譯騰
錄官不同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資准其
考試○嘉慶四年奏定

實錄館滿文繕譯官騰錄官除奉

旨以旗員用之廕生係專用旗員之人親軍童生係
無出身之人不准與考並蒙古文繕譯官竹筆

字膳錄官內。養育兵間散。二項扣除外。其滿文
繙譯官。膳錄官。由候補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天
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庫使。貼寫筆帖式。舉
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舉人。副榜貢
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俄羅斯學生。托忒字學
生。唐古特學生。喇嘛學生。內考取。蒙古文繙譯
官。竹筆字膳錄官。由候補中書筆帖式。小京官
天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貼寫筆帖式。舉貢
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

國史館膳錄官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俄羅

斯學生。托忒字學生。唐古特學生。喇嘛學生。親軍護軍。領催披甲。巴克什。前鋒。弓匠。內考取。再各館繙譯等官。不拘年歲。挨名充補。內有臨期患病者。病痊時坐補原補之館。○五年奏准。各館效力繙譯。謄錄。並實缺繙譯。謄錄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其未邀議。敘以前者。查照原資一體與考。○道光七年定。各館候補謄錄。病痊例應坐補原館人員。如原館業經停止。無從坐補者。歸於同榜考取。候補人員之末。遇各館謄錄等官缺出。補用。○光緒十年定。方略館譯

漢官歸入各館繕譯膳錄等官同考。